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专项业务费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聚焦 2025 年度重点核心业务指标,采用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提高住房公积金政策的知晓度,扩大住房公积金政策普惠面,持续提升群众服务质量,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扩面工作,充分促进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住房消费的作用,助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使住房公积金惠民政策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持续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阶段性目标:达到预期宣传效果,使住房公积金红利释放得更快更多更好,新政策更好地服务缴存职工和湛江经济社会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成立了我中心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明确财务、业务等人员分工,确定评价工作联络人,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工作方案,对专项业务费细化进行了绩效自评,着重分析了各分项目的立项、资金到位、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的情况,并对项目体现资金投入分配、项目运行、效果成效等方面作出了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

综合评价，我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 2025 年度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自评分数: 100 分

自评等级: 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说明各指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年度预期投入 347.49 万元。预算安排 347.49 万元，由于市财政局对资金的统筹使用，实际到位资金 280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实际相适应，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资金执行情况: 本年度资金拨付 280 万元及上年结转 0.44 万元，总金额为 280.44 万元，按合同约定和中心内部规定实际支出 267.55 万元，本年度结转 12.89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足额，无截留、挪用等情况。资金管理情况: 市中心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规范。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我中心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方案，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中心根据部门职能、单位管理和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科学、完整地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评价部门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为优，并能够对复核评价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整改并反馈。

3. 事项管理情况。2025 年，我中心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制度自查作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的重要抓手，组织专门力量对现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逐一检视，重点排查在制度设计、执行覆盖和长效维护方面是否存在与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不相适应的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我中心 2025 年度计划归集住房公积金 89 亿元，采取多渠道、全方位、广覆盖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进行缴存政策宣传，并积极调动各县（市）办事处一同开展政策宣讲上门服务；加大力度向未建制企业寄发催建函，向不按规定每月缴存的单位寄发催缴通知书；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点对涉及职工投诉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进行强力执法；在湛江市区最热闹最核心的公园设立公积金政策宣传专栏，组织业务攻坚小组分层次分批次上门宣传讲解归集政策，实际归集 95.63 亿元，时效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上产出指标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计划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2 亿元，始终坚守资金安全“生命线”，科学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确保资金运转安全高效，实际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41 亿元；计划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20 亿元，实际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

贷款 32.61 亿元。以上效益指标均完成。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聚焦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以实干促发展、以担当惠民生，扩大住房公积金政策普惠面，最大程度释放住房公积金政策红利。坚持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制定了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和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预算资金测算不够精准，造成预算、决算数额存在差异，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能达到 100%。

六、改进意见

1. 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2. 着力构建制度动态管理长效机制，明确制度定期评估、即时修订的责任部门和流程，确保制度的时效性、适用性与权威性。

3. 强化制度学习与执行监督，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地生根，发挥规范权力运行、防范廉政风险的作用。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市中心将来开展类似工作的参考依据和前期需求经验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市中心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